

丹凤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丹科教体函〔2023〕100号

丹凤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3年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放暑假及 秋季开学时间等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九年制学校、中学，局直属各单位、校（园）：

依据商洛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暑假放假及秋季学期开学时间安排的通知》（商教函〔2023〕49号），现就全县2023年中小学校、幼儿园放暑假及秋季开学时间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暑假及秋季开学时间安排

义务教育段学校7月11日发放通知书，7月12日至8月29日为假期，共49天。幼儿园、特教学校参照义务段放假时间。

高中阶段学校除高二年级外，7月14日发放通知书，7月15日至8月29日为假期，共46天。高二年级放假时间由各学校结合实际安排。

秋季学期，全县幼儿园、特教、义务段学校以及高一、高二年级于8月30日、31日报名；9月1日正式上课，9月2日、3日正常上课。高三年级开学时间由各学校结合实际安排。

如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二、有关要求

（一）全面开展暑期安全教育。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在放假前，对师生进行以防溺水、防雷击、防触电、防诈骗、防自然灾害、防交通事故、防传染病以及交通安全、居家安全、食品安全、心理安全等教育，发放告家长书，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要持续做好校园安保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制度，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按时报告值班情况。要为坚守工作岗位的教职工、值班人员做好必要的服务保障。秋季开学前要对校园开展安全排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各校园要在放假前将暑假值班安排表报局办公室、安稳股。

（二）科学指导学生假期活动。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严控学生假期作业总量、作业时间，科学合理安排假期学习任务，积极引导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学生假期不参加学科类培训，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非学科类培训。教育学生注意保护视力，引导家长控制孩子使用电子产品。关注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假期生活，采取有效途径与学生家长交流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情况。

（三）做好规范办学招生工作。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推迟放假时间或提前开学上课，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规范招生，义务教育

学校要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严格落实招生入学“十不准”，严守学区划分，坚持招生计划，优化招生程序，规范佐证材料，严禁掐尖招生，强化执纪监督，确保招生工作规范科学、平稳有序、公开公正，营造和谐稳定的招生环境。县上招生方案未公布前，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私自发布招生信息。

（四）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各中心小学、九年制学校要持续加强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对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收费标准、规范合同使用、师资配备、资金监管、安全措施等进行不间断检查。严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假期开展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超标准收取培训费。对于违规行为要快速反应、及时报告，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停止办学资格。要加强培训机构宣传工作监管，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学科类培训招生宣传，不定期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巡查监督。

（五）精心组织教师暑期培训。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提前对暑期教师培训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普通高中要做好高考综合改革相关业务培训，义务教育学校要做好新课标培训，幼儿园要做好《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培训，确保每名教师完成规定培训任务，提升培训的质效。

（六）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采取有效方式开展家访活动，深入宣传控辍保学政策，加强教育返贫致贫风险点排查和监测，落实全学段毕业招生衔接责任移交，做好进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前告知工作，精准掌握学生去向，确保新学期不出现辍学、失学，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七）充分做好秋季开学准备。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提前谋划新学年工作，立足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提前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提前对校舍、围墙、教学楼、宿舍、食堂等进行排查维修，做好消防、燃气、用电等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积极宣传义务教育学区划分方案及招生政策。鼓励教师利用暑假提前备课、开展研修，熟悉掌握教材。通过妥善方式公布、宣传新学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作息时间表、课程表等相关内容，公布校园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电话，接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八）严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学生采取简朴、节俭的方式表达感恩之情，教育引导教职员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举办、不参加“升学宴”“谢师宴”活动，不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的礼品礼金和宴请，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严禁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或组织、举办、参与有偿补课。严禁教师酒后驾车、参与违法违纪和封建迷信等活动。

丹凤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4日



抄送：市教育局。

丹凤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2023年7月4日印发
